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元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4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9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46,365.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15.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49.8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773.58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30,777.8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9,995,114.95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98,377.00
减：永久补流金额	64,121,224.93
减：临时补流金额	2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914,834.55

注：上表中永久补流金额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1,893,491.95 元，项目终止及项目实施出现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121,224.93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6,914,834.55 元（扣除已累计使用及永久补流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12,484,056.70 元，加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4,430,777.85 元），减去临时补流金额 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1,914,834.5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

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72	活期	1,889,652.9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799	活期	18,539.2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47721	活期	6,642.32
合计			1,914,834.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7,468.28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238.9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7,707.2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9318 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00.00 万元，暂未到使用期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

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已满，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及产生的收益已全部按期收回。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26.12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B	尚未支付合同余款及质保金C	利息收入净额D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E=A-B-C+D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1,145.00	19,221.66	1,806.24	1,009.02	1,126.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26.12 万元。

2、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调整

公司在规划“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时，拟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等多条产品生产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等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少了上述产品线的投入规模，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以来，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品使用规格发生变化，同时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均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因此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2）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系受公司目前产能规划调整等

因素影响；3）快递袋等塑胶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因优化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凸显总部塑胶类制品的集成优势所致。

随着我国餐饮消费需求升级转型，消费者对食品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绿色环保、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新趋势，推动了食品包装市场的持续扩大；并且根据目前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可以看出，绿色包装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为此，公司新增食品包装系列产品、可降解包装袋系列产品等产线的投入。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重点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由此可见，公司所处的印刷包装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通过建设实施“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更好地强化总部基地优势，巩固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增/调减金额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30,850.00	21,145.00	-9,7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000.00	5,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999.88	5,999.88	-
4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	9,705.00	9,705.00
合计			41,849.88	41,849.88	-

注 1：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

3、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土地规划调整等事项尚未沟通达成一致，同时公司东莞新建总部基地设计有相应的“研发中心”，基本能够实现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用途，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至今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到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对当期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且在现阶段外部因素及世界局势动荡的情况下，公司需储备更多资金应对未来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通过整合现有场地提高场地利用率，现有的研发资源能够满足公司新产品及其他相关研发所需，达到了有效整合研发资源的目的。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公司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86.00 万元（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86.00 万元），相关账户已于 2024 年度注销。

4、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公司快递包装业务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公司结合现有产能状况，细致研究了国内市场的未来需求走势，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拟对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方案进行重新规划，并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作出了相应调整。同时，基于业务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对部分子公司职能、生

产场地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有利于后续项目管理，并更有效地整合人员、资金等各类资源。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决定在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广东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8 月延长至 2025 年 8 月。此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化，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执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执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2,008.01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误作为自有资金使用，购买了“海通证券周盈2号”和“兴业银行代销9K92005A”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启动整改程序，迅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并严格规范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资金未被不当占用或用于非经营活动。此事件未影响募资使用和项目进度，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已加强管理，提高合规性，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将继续遵循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报告的鉴证结论：天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元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台账，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性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外，天元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8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0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是	30,850.00	21,145.00	7.45	20,871.48	98.71%	2022年3月	-133.00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5,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5,999.88	-	5,999.8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是	-	9,705.00	182.39	7,317.99	75.40%	2025年8月	不适用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850.00	36,849.88	189.84	34,189.35	—	—	—	—	—
合计	—	41,850.00	36,849.88	189.84	34,189.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本报告期，因产能利用率不足，仍未达预期。 2、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延长至2025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4、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年度，公司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 2,008.01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误作自有资金使用，购买了“海通证券周盈 2 号”和“兴业银行代销 9K92005A”理财产品。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整改，迅速赎回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披露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造成损失，且严格规范使用临时补流资金。公司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资金未被不当占用或用于非经营活动，未影响募资使用和项目进度，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已加强管理，提高合规性，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将继续遵循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	--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因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1,145.00	7.45	20,871.48	98.71%	2022年3月	-133.00	否	否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9,705.00	182.39	7,317.99	75.40%	2025年8月	-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850.00	189.84	28,189.4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本报告期, 因产能利用率不足, 仍未达预期。						

	2、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延长至2025年8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和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保持一致。上表中的“永久补流金额”项目是指原承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

强 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